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源远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远租赁”）、源驰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驰租赁”），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单位：美元

序号	被担保人	本次担保额度	累计担保余额 (含本次)
1	源远租赁	8,800,000	8,800,000
2	源驰租赁	17,940,000	17,940,000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，为源远租赁、源驰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。源远租赁、源驰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，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额度 (美元)	担保期限	担保方式
1	源远租赁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8,800,000	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2	源驰租赁		17,940,000		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、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。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

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5）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源远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6262号202室（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433号）

3.法定代表人：王桂林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）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2026 年 6 月 30 日		2026 年 1-6 月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75,439,958.19	183,045.26	500,354.36	84,607.34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源驰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6262号202室（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445号）

3.法定代表人：王桂林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）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2026年6月30日		2026年1-6月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52,865,169.09	-10,823.00	182,337.75	-111,685.90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源远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8,800,000美元

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7.保证合同签署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（二）源驰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17,940,000美元

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7.保证合同签署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同时公司持有源远租赁、源驰租赁100%股权，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，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。按2026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（1美元兑6.7411人民币元）折算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为人民币5,311,759,529.05元，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.19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30日